

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814 室  
立法會議員  
陳家洛議員

陳議員：

十二月二十日致行政長官的來函收悉，現回覆如下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條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《基本法》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。在此基礎上，行政長官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職及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情況。行政長官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到北京述職，期間每日主動會見傳媒通報訪京的最新情況，詳情可見相關的新聞公報。

行政長官亦每年發表施政報告，向市民及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及介紹來年工作重點，並定期出席立法會答問會。行政長官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表其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，並於翌日出席答問會，回應議員的提問。

行政長官會一如以往嚴格執行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按照「一國兩制」的方針治理香港，領導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。

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陳嘉信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